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海  
海  
海

上海图书馆  
藏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20 號

聲 請 人 簡宏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經濟部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802043480 號函（下稱系爭函）、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 9 月 2 日禮券期限爭議處理參考指引（下稱系爭參考指引），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過度限制上訴至法律審之機會，使法律審法院無從審查事實審法院法律適用之正確性，應屬違憲；2. 系爭函及系爭參考指引增加授權規範所無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未依法定程序公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3.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系爭函及系爭參考指引而違憲，且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錯誤適用民法第 1 條有關習慣部分，造成買賣及贈與契約遭受根本上之動搖，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有明顯判決違背法令之瑕疵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經查：

- （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系爭函係主管機關回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詢問之個案函復，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系爭參考指引乃作為禮券記載期限所生消費爭議提供一般性判斷標準，供各禮券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是聲請人就系爭參考指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實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參考指引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應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爰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併予審究。

四、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

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21 號

聲 請 人 廖宗淶

陳榆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自由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不合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與憲法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名譽權之意旨不符，有牴觸憲法之情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

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23 號

聲 請 人 王澤庸

陸春香

王映筑

楊王照子

王玉女

王培基

王萬子

共同訴訟代理人 楊國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國更六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原因案件系爭土地價值之認定，僅以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系爭估價報告）之結論為據，無視於系爭土地係因遭國家機關設置為道路用地，始導致其市價與一般土地有異；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縱使國家基於公益目的，亦不得罔顧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而要求人民犧牲個人之財產以完成公益事業，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抵觸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 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受判決人王焜池於本件聲請前死亡，由其

法定繼承人陸春香及王映筑為本件聲請，先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查聲請人主要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系爭估價報告，而非聲請人所主張之臺北市政府就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作為認定系爭土地價值之基準，致使系爭土地價值遠低於土地公告現值。核其所陳，實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24 號

聲 請 人 呂文昇

送達代收人：陳惠敏

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選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下合稱系爭選舉）之投票所設置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8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戶籍在臺中看守所之系爭選舉「在籍」選舉人，無任何法律規定可限制其受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選舉權，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錯誤解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誤認聲請人能否行使選舉權係立法者裁量範圍，並認臺中選委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無使聲請人得行使投票權之公法上義務存在，容許臺中選委會得於法無明文規定之前提，逕以不於臺中看守所設置投票所之不作為方式，侵害聲請人之在籍選舉權，其見解牴觸憲法第 17 條選舉權保障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創設法無明文之「受刑人在監所人身自由受限之個人狀況」限制相關法律規定之適用，形同以「受刑人身分」對聲請人施以差別待遇，致聲請人無法同其他在籍選舉權人得行使選舉權，侵害聲請人就系爭選舉之選舉權，違反憲法第 1 條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第 129 條、第 130 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2 條、選罷法第 3 條第 1 項之普通選舉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其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或有何違反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25 號

聲 請 人 陳志賢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1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149 號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最終裁定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惟聲請人遲至 115 年 4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26 號

聲 請 人 杜咏芳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傷害案件，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198 號刑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查，本件聲請書僅記載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所涉程序事實之主張，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3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55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55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39 號

聲 請 人 許金龍  
許耿地  
許明多  
許明義  
許家河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地上權有登記錯誤之情形，地政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69 條更正登記，以維物權圓滿行使之狀態。然地政機關不但拒絕辦理更正，竟擅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塗銷聲請人之地上權，致聲請人受有損害。聲請人依土地法第 68 條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後，曾經最高法院認定地政機關有未履行覈實審查及命補正之義務情事並發回更審，但更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國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以地政機關已善盡其注意義務、更正登記有違登記之同一性及地政機關係依法塗銷登記等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違憲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綜觀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所述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

依此審理。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

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4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及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0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規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規定；均牴觸憲法。爰持前開三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 三、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

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因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死亡，法院依法視為程序終結並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而得寬認系爭裁定二屬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惟本件聲請書，聲請人係於 115 年 4 月 1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

四、就聲請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同字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終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前揭事項，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 4 月 12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駁回其抗告確定。是系爭裁定三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四屬中間裁定，

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又，系爭裁定五係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依法應自寄存之 113 年 4 月 23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惟聲請人係於 115 年 4 月 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4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6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4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9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4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5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5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